

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成績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	1080310008	測驗日期	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
考生姓名	黃雅瑜	考區 / 考場	高雄/高苑科技大學
		成績	聽力：57(達合格標準)
報考族語	排灣族語		口說：30(達合格標準)
報考方言別	東排灣		
報考級別	初級		總分：87(通過)
違規扣分			

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相關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，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。

合格標準

初級、中級：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合格標準為總分達60分以上，且聽力成績達45分以上，口說成績達15分以上。測驗合格者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證書。

放榜日期

105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後公告。

以下列方式公告週知：

網路公告：分別公告於(1)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)

(2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>)

成績複查

- 如於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，請撥(02)2321-9585、(免付費)0800-699-566查詢。
- 如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申請複查(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)，並填妥「成績通知單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地址：10699臺北郵局第22-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)申請複查。
- 申請期限：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-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試卷或錄音檔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寄發合格證書

凡測驗合格者，將於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合格證書。



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成績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	1080320013	測 驗 日 期	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
考 生 姓 名	元怡涵	考 區 / 考 場	高雄/高苑科技大學
		成 績	聽力：57(達合格標準) 口說：26(達合格標準)
報 考 族 語	排灣族語		
報考方言別	北排灣		
報 考 級 別	初級		總分：83(通過)
違 規 扣 分			

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相關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，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。

合格標準

初級、中級：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合格標準為總分達60分以上，且聽力成績達45分以上，口說成績達15分以上。測驗合格者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證書。

放榜日期

105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後公告。

以下列方式公告週知：

網路公告：分別公告於(1)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)

(2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>)

成績複查

- 如於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，請撥(02)2321-9585、(免付費)0800-699-566查詢。
- 如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申請複查(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)，並連同本測驗之「成績通知單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地址：10699臺北郵局第22-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)申請複查。
- 申請期限：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-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試卷或錄音檔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寄發合格證書

凡測驗合格者，將於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合格證書。

